

附件 1

兴隆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落实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按照“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要求，优先安排社会民生、乡村振兴、文化体育、卫生健康、转型升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大力保障基础设施、创新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用地，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兴隆县城市总体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与计划、《兴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要求，按照产业布局、结构和时序，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和支撑。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70.6301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4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10.7847公顷；工矿仓储用地8.046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3.0385公顷；特殊用地1.512公顷；住宅用地27.2487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依托环首都经济圈，主动接受首都辐射带动，大力发展多元工业、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业，加快建设产业研发基地等项目。

（二）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兴隆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

（三）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从严控制城市用地规模，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在工业项目用地中，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能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严格落实单宗房地产用地面积不超过7公顷的规定，控制单宗房地产用地建设规模。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新增工业（含仓储）用地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

（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总量。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是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等措施，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是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推进计划实施。县政府和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地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是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和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

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兴隆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 县（市）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兴隆县	70.6301	10.7847	8.0462	0.0000	23.0385	0.0000	1.512	27.2487